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130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5月10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在广州某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天猫网店“某旗舰店”购买1只插电式小灯具，收货后发现被举报人销售的灯具未取得3C认证、产品没有商标、厂名厂址及执行标准等信息，便向被申请人邮寄信件，要求被申请人组织调解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024年4月25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前

往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的库存。同时，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涉案产品厂家的营业执照、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产品外包箱等材料予以证明涉案产品已取得 3C 认证且印有 3C 认证标志、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名及厂址等信息。同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拒绝调解说明》，解释系工作人员疏忽，漏发了涉案产品的外包盒，引起消费者误会，愿意为消费者办理退货退款，但拒绝其赔偿调解。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从市监责〔2024〕4020 号），认为被举报人经营无标签的灯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被举报人立即停止经营无标签的产品。2024 年 4 月 28 日，根据调查情况，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 4 月 30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申请人手机尾号“0195”发送短信，告知上述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外包箱标签照片、现场笔录、厂家营业执照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穗从市监责〔2024〕4020 号）、全国 12315 平台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根据调查情况，对申请人反映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已充分履行职责。其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0日将不予立案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监督权和知情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查处，其诉求目的实际上是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行政处罚，施加不利后果负担，并非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故申请人是否立案查处以及如何查处，不会对申请人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并未增设申请人新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